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2077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10次(10月2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審議案：「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住宅社區（丙種建築用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自來水送水高程達 345 公尺，是否因水壓過高致低處水管有破管疑慮，請補充水鎚分析及說明供水安全性；另說明配水池設置及用地取得，及未來捐贈予自來水公司營運之承諾內容。
- (三) 請補充簡報所提修正第二聯外道路經過森林小學至汐碇路之道路設計內容(含長度、寬度、坡度等)及協調進度；另其第二聯外道路之規劃應有發揮基地內發生緊急狀態時對外運輸及防災功能，目前其規劃與社區主要出入口共用，似未達上述目的，應提出風險管控之對應機制及社區內防災動線。
- (四) 社區內主要道路及既有聯外道路坡度太陡，應就其人車通行之安全進行檢討改善。
- (五) 請針對順向坡之穩定性，就岩層界面進行分析，並說明有無發現明顯岩層界面，及施工階段有無砍其坡腳。
- (六) 本案基地內挖填土方量大，宜依地形配置建築，減少挖填土方量，並檢討是否於基地內設置土方暫存區。
- (七) 污水處理廠規劃設於基地西側，請評估污水廠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臭味(污水曝氣、污泥貯存及搬運)對森林小學之影響。
- (八) 本案基地原始生態豐富，請加強生態保育及提出補償措施。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水體？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規劃設置理 150CMD 之中水回收再利用廠作為澆灌沖廁等用水，故規劃之

- 配合設施如澆灌系統、沖廁之設計上應納入設計內容。
2. 新規劃之第二聯外道路為與森林小學互惠合作，協助校方完成相關需求內容，提供校方完成完善設施和空間，除須經森林小學同意外，應評估作為本案第二聯外道路後，對森林小學之影響為何？及減輕對策。
 3. 請補充說明整地前對地表經保留及移植之樹木之調查及數量，是否有規劃移植區。
 4. 整地經挖填平衡，施工階段是否設置上方暫存區，其區位規劃？
 5. 基地內及附近區位之生態調查，共計發現8種保育類生物，尤其食蟹獾及麝香貓為在計畫區發現之保育類，施工階段已破壞這些生物之棲息環境，請評估營運時是否回復這些生物之可能性及程度，並請提出更具體有利於生態回復之補償措施。
 6. 公共設施贈予單位是否以新北市政府為宜，開發單位仍負責管理維護，落實是否有困難。
 7. 生物多樣性綠建築得分比例 1.93，宜適度提高，有無困難。
 8. 中水回收回覆意見為不予回收，應再確認。
 9. 擋土牆有高達 7m 者，挖填土方量大，宜檢討依地形建築，減少挖填數量。
 10. 最低建物高程多少，自來水貯水池水位高 345m，低處水管水壓最大多少，安全性如何。
 11. 地下水位及流向宜多瞭解，依圖示低處地下水壓有 100 多公尺，有安全疑慮。
 12. 防災計畫宜補充加強，如消防設施如何宜作說明。
 13. 基地排水有無截流溝設置。
 14. 綠建築評估有 2019 年版本可參考。
 15. 邊坡穩定分析結果（附錄十六）應附彩色圖片，目前的黑白頁的內容無法辨識。另，圖面上的 A-A 剖面及 B-B 剖面等應標示為 A-A' 剖面及 B-B' 剖面。
 16. 區內對外通道入口處路面甚陡，前次會議資料雖說明會加強管理，但仍建議盡可能改善坡度。
 17. 第二聯外道路應有具體的說明，含路線、路寬、坡度等。
 18. 邊坡穩定分析係假設為圓弧破壞，此類假設之滑動面深入岩盤，故安全係數大。如針對順向坡之穩定性，宜找出岩層界面以進行分析。另請說明有無發現明顯岩層界面、整地等工程施工時有無砍其坡腳？
 19. 連外道路之規劃應能發揮基地的緊急狀況時連外輸散及防災之作用，以目前通過森林小學之規劃似未達上述目的。
 20. 污水處理廠設於基地西側，營運期間噪音及臭味（污水曝氣、污泥貯存及污泥搬運）對森林小學之影響。
 21. 基地尚有數處未納入本住宅社區開發案，本案造成相互之影響應予考量解決。
 22. 本案第二連外道路協調進度？全區建築配置是否有必要配合調整？

23. 交通旅次檢討應參考類似基地條件之社區。
24. 由山下進入本社區道路蜿蜒狹窄，未來大型施工車輛如何進出，不妨礙路上交通？
25. 居民關切水質受到本案開發影響，是否於山下社區適當位置增設水質監測點？
26. 未來營運會開設接駁車？或僅增設公車站牌（F901）？環說書內容不一致！
27. 受水池、加壓站用地取得進度？
28. 是否涉及電塔遷移？進度？
29. 應加強生態保育暨補償。
30. 本次提出之第二聯外道路與共用同一社區進出口，宜提出風險管控之對應機制或社區內防災動線。
31. 自來水設備規劃、設計及設置費用為何？相關（經過）土地之（許可）取得程序進展為何？相關設計是否符合用水需求？是否符合節能減碳之需求？
32. 就工程實務而言，目前施工期間推估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是否仍舊低估？未來主管機關追蹤及監督時恐會有問題？建議仍應檢視及修正；並據以修正補充噪音、振動、空品及交通之影響評估內容。
33. 建議應正視本案為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特性及安全需求優先，請依”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進行量化的地形及地質、水文、生態之影響評估（過去兩次審查意見皆未完整有效評估及回覆）。
34. 請確認自來水及污水系統相關設施之用地所有權歸屬，以免未來產生爭議。
35.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條件是否已滿足請確認。
 - (1)、進水管位置汐碇路 16 號是否位於目前自來水可及處。
 - (2)、因自來水管在本基地內高差達 300 公尺，應補充水鏈分析，以免未來操作易發生爆管漏水。
36. 邊坡穩定分析分析斷面多為東西向斷面，應針對順向坡最弱面及增加南北向斷面增加分析，以確保安全。
37. 自來水公司回覆本案用水計畫書，請開發單位將 T2~T5 加壓站應修正增設配水池，目前是否已修正請確認。

(二) 新北市議員白珮茹書面意見如下：

1. 開發單位未來供水各項設施除符合自來水公司之規範，並建置完成後，開發單位應承諾捐贈予自來水公司，由自來水公司負責穩定供水及維護各項供水設施，自來水公司對於新供水設施受贈，亦已行之多年。否則社區居民未來恐無力維管供水設施及供水用地權利之行使。
2. 基地位屬原屬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因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環境生態改變狀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各項環境措施應予以

詳盡細說、審查，各項環評承諾也應宜嚴格要求落實。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市汐止、新店、烏來等區為災害潛勢區，基於維護山坡地社區安全，仍建議調整第二聯外道路位置，避免影響救災。
2. 請補充第二聯外通路坡度分析。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經查本案土地未涉及內政部、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爰本案非屬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通過之案件，亦非屬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捐贈公共設施之適用對象，倘本案後續涉及公共設施捐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規定及106年9月7日府簽奉准事項，不動產受理機關應由該業務權責機關受理，本案屬建築開發階段，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市府工務局，故後續倘涉及相關公共設施贈與之受理機關應為市府工務局。
2. 有關本次簡報 P.11 提及「調整為西南側新增聯外道路」一節，兩個出竹口皆位於汐碇路上，本案後續如需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規定留設 2 條聯外道路之規定，其原意應係為確保基地開發後人、車通行及安全無虞，因本項事涉交通及緊急救災相關事宜，建請由市府交通局及消防局協助確認為宜。又本案規劃東側聯外道路部分將經過非屬本案土地範圍內，是否已取得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建請補充說明。
3. 有關修正對照表第 5-9 頁中圖 5-1 分區規劃示意圖(土地使用計畫)，本案範圍內夾雜非屬本案土地清冊之土地，其用地別為何？如屬建築用地，建請補充說明後續是否會成為畸零地。(簡報 P.4)
4. 有關環說書第六章、第一節、一、上位指導計畫內容，因本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公告實施，建請補充相關內容。
5. 有關環說書第六章、第一節、二、相關計畫內容，其中提及汐止都市計畫部分內容誤植(如年期及分區面積等)，請依 110 年 1 月 29 日再公開展覽「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暨「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內容修正。
6. 有關環說書附錄 15，其中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91087130 號函之審查意見回復(略以)「...本計畫開發維持現況丙種建築用地進行各項土地使用項目...」，故本案環說書 5-7 頁表 5-3 內所提交通用地、特地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及相關內容是否為誤植，建請釐清。

(五)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1 戶 1 車位請再依類似案例及不同開發住宅類型(獨棟、大樓)核算停車位需求，如無法酌減設置數量，為減緩對汐碇路之影響，請提升接駁車服務功能，增加假日營運。
2. 社區聯外道路(含主要及第二聯外)請補充配置斷面；與汐碇路銜接

路口請補充路口規劃，並檢視交通安全設施。

3. 接駁車由開發單位營運3年後應輔導協助社區持續營運，而非僅敘明後續全權移交給管委會；另汐止區所營運之社區巴士班次、路線有整體考量，恐無法完全替代社區接駁車服務功能。
4. 補充資料頁5-15所述“本案設置汽車位800席”，未提及是否設置機車位(原報告400輛)，請再釐清。

(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依來文所附資料，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另若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4. 惟本案範圍鄰近本市歷史建築「汐止白雲派出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本局審查。

(七)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旨案周邊無本局權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檢附GIS雨水圖資供參。
2. 旨案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部分，污水人數計算建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3. 查旨案開發基地面積達1公頃(11.705587公頃)以上，請依本府108年7月8日生效「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請依水利法第83-12條。如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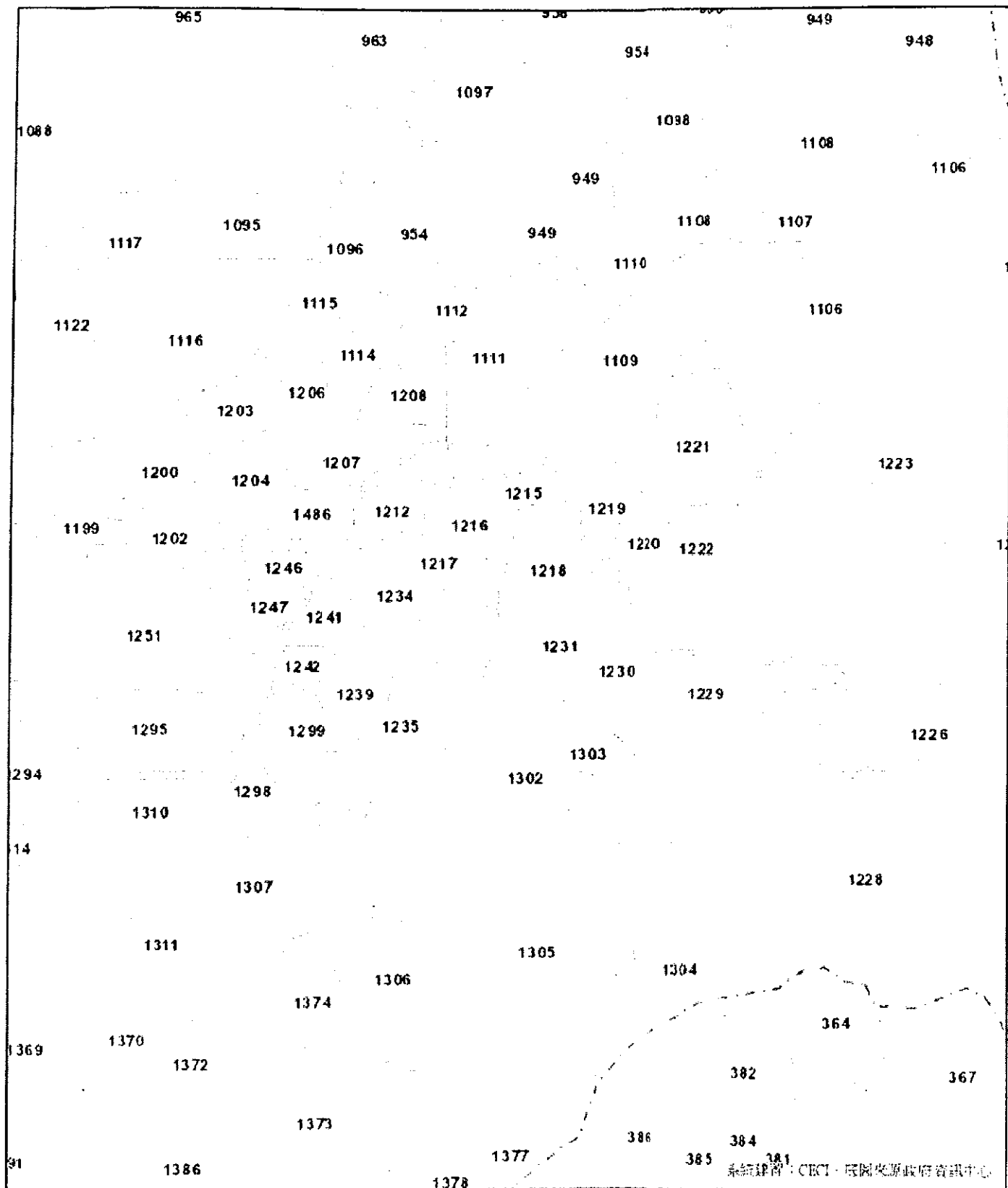
4. 開發基地如涉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部分，請於建照及使照申請階段提送相關資料。

(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廠，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始得排放廢(污)水。
2. 為減輕逕流廢水對環境水體之衝擊，請將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納入考量，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
3. P.8-3，六(三)洗車廢水不宜納入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以免造成堵塞，建議匯入沉砂池處理
4. 附錄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相關單位回函，第附一-57 頁開始之圖表模糊不清，請修正。
5. 附錄二、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二-10 頁開始之頁面模糊不清，請修正。
6. 附錄五、環境背景因子檢測報告，查未有編頁碼且表格模糊不清，請修正。
7. 附錄十四、建築線指示圖，圖表模糊不清無法閱讀，請修正。
8. 附錄十五、歷次公文、簡報內容及意見回應，查未完整收錄，應依時間順序將 2 次程序審查、1 次書面審查、2 次環評會審查、多次退補修正及展延之函文及回覆意見納入。
9. 本案於 110 年 5 月檢送修訂本後，又再提送兩次修正對照表，其內容應修正於報告書內。
10. 第二聯外道路調整為基地西北側經本市汐止區白匏段 1324、1325 地號土地往西連接至汐碇路，請補充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應將該兩筆地號納入環評範圍。
11. 表 5-9 公共設施贈予單位與管理維護單位表，有關污水處理廠部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已表示待基地周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布設完成後，再與水利局辦理污水處理場設施捐贈事宜；有關道路部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已表示捐贈應為新北市政府養工處權責，請將上述內容修正於表中。
12. 請重新評估本案土石方處理場址，表 5-12 新北市土石方處理場表所列之場址多已封場或營運年限屆滿。
13. 報告書第綠色城市審議規範-1 頁，表示取得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惟第 5-55、5-57 頁又稱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取得綠建築標章，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14. 本案係屬山坡地住宅開發，後續開發單位(建設公司)出售房屋所有權後，為避免履行環評承諾事項有爭議，建議俟成立社區管委會且辦理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送審時，應辦理變更環評開發單位為社區管委會。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系統建置：CECI - 民間來源政府資訊中心



0 0.05 0.1 km

1:2,500

備註：本地圖由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產製，
相關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相關建議請洽新北市水利局

十月 22, 2021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0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茂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淑良 代

郭委員 俊傑 周崇本

邱委員 信智 呂啟傑 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安 陳茂銓 羅雲松 謝明勳 謝梓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庭安 潘羽柔

邱庭安
林蔚廷
邱懷培

水保 潘世軒

水保 高石玲